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公民與社會科第二次期中考測驗

考試範圍：公民（一）第6章～第7章(二)第3章～第4章112.11.27

一、單選題(共 0 分,每題 0 分)

1. (C) 研究指出，「太平洋垃圾帶」(Garbage Patch)的垃圾島，有不斷擴大的趨勢，這些因為洋流帶動漂流、最後在副熱帶高壓帶靜止的垃圾，長年累積下來面積已達 160 萬平方公里，臺灣領土面積的 44 倍大。清淨海洋基金會(Ocean Cleanup)透過為期三年的調查，發現該地區至少有超過 1 兆 8 千億個塑膠廢料，總重量超過 9 百萬公噸，而且情況一直不斷再惡化。他們計畫使用一個「攔油索浮動牆」，在洋流途經的區域做攔截，不讓垃圾再漂至無風帶，不過考量到整體垃圾的規模和嚴重程度，這能否成功仍然充滿不確定性。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應有何者正確的觀念？ (A)如同從中國擴散的有毒霧霾一般，處在臺灣的我們根本無力改善 (B)根據自然資本的恆定性，攔油索浮動牆將威脅海洋原有生態體系 (C)環境問題影響廣泛，無法藉由單一國家解決問題，需要國際合作 (D)身為地球的一分子要盡力提高消費力以實現改善生活品質的目標

解析：面對全球環境問題，(C)為正確的觀念。(A)仍有可試著努力的地方。(B)並非題幹重點。(D)當消費者提高消費力時反而會製造更多生產與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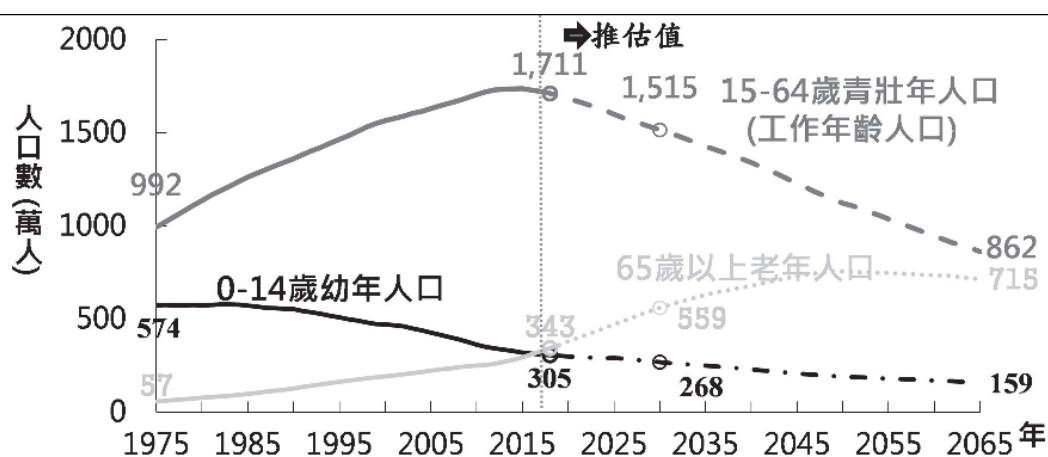
2. (A) 在臺灣的喜劇電影中，通常都有一個具原住民身分的角色。為了凸顯角色特性，在電影中原住民往往被形塑成愛吃檳榔、愛喝酒、喜歡打赤腳跑步、喜歡彈吉他唱歌的樣子，然而並非所有原住民都如電影中所形塑的樣子，許多原住民甚至因為與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不符，而被質疑「不像原住民」。下列有關電影劇組對原住民角色設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電影中的角色設定可能加深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造成微歧視 (B)電影劇組消費原住民族文化賺以取高額報酬，刻意製造文化衝突 (C)電影劇組以漢人觀點詮釋原住民角色，係對被統治者之文化侵略 (D)電影劇組對原住民角色設定帶有種族主義色彩，易造成族群衝突

解析：旨在測驗考生對文化位階、文化衝突及種族主義之瞭解。愛吃檳榔、愛喝酒等特質係社會大眾認為原住民「應該」要有的樣子，然而這些認知大多係對原住民族之偏見與刻板印象，電影中將原住民角色設定為「大眾所認知的原住民」，反映出社會對原住民的偏見與刻板印象，故選項(A)正確。原住民角色設定反映出社會對原住民族之刻板印象，並未消費原住民族文化，故選項(B)錯誤。電影劇組雖以漢人觀點詮釋原住民角色，但並未進行文化侵略，亦未帶有種族主義之色彩，故選項(C)、(D)錯誤。

3. (B) 印尼勞動部宣布 2021 年起，移工飛往各國工作的機票、護照等費用，改成由雇主負擔。關於此事件的詮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印尼移工的集體勞動權獲更充分的保障 (B)印尼移工的個別勞動權獲更充分的保障 (C)印尼移工的勞動參與率因此措施而上升 (D) 印尼移工的失業率因此措施實施而下降

解析：旨在測驗考生能否運用公民知識解釋勞動權益的保障。(A)(B)移工飛往各國工作的相關費用由移工還是雇主負擔，屬於個別勞動條件權益的問題。(C)(D)無法推論印尼勞工會因為此措施的實施而增加勞動參與或是減少失業的狀況。

4. (B) 下圖為我國人口推估的資料（2018 至 2065 年），隨著解嚴及民主化的發展，政府更加注重人民的需，社會安全制度日漸完備，但要如何強化功能、永續經營，仍有許多挑戰有待解決。下列何者與圖中判讀的內容最可能有關？



(A)爭取勝選考量，政治人物競相主

張擴大發放、放寬限制、或提高金額等政策 (B)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高齡化產生勞健保、年金制度面臨嚴重財務問題 (C)貧富差距擴大，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來幫助處於經濟弱勢家庭以及年輕人族群 (D)勞動型態變遷，愈來愈多勞工從事不穩定的約聘、兼職、派遣等非典型勞動

解析：旨在測驗學生對目前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挑戰議題的關心。圖中內容可以推論：我國幼年及青壯年人口於未來持續下降，老年人口則穩定成長至 2050 年後開始縮減，未來大量的老人照護需求是應及早正視的課題。由於人口結構持續少子女化、高齡化，青壯年人口不斷減少，需要照護的老年人口則愈來愈多，勞保、健保與年金制度因此面臨嚴重的財務問題，故正確答案為(B)。

5. (C) 遊戲「還願」的背景設定在 1980 年代，家庭男主人杜豐于是獲獎無數的編劇，女主人鞏莉芳為當紅女明星，因結婚而息影，女兒杜美心長期在父母爭吵以及父母的厚望下成長，導致身心出現狀況。遊戲中，杜家的家庭經濟出現困境，女主人鞏莉芳決定復出賺錢貼補家用，杜豐于卻說：「錢我會處理，男人的事情你不用管！」而鞏莉芳則回：「什麼叫男人的事？你算什麼男人啊！」請問從以上的情境中「無法」看出什麼現象？ (A)男性遇到家庭經濟困境時容易感到憤怒，是因為男性較常在成長過程中，被賦予賺錢養家的社會期待 (B)女性常會因為婚姻而放棄自己在婚前的工作，造成職涯中斷 (C)男性在家庭中的困境不需要社工介入關懷，因為這是男性必然需要獨自克服的挑戰 (D)在杜家出現經濟困境之前，很可能是由女主人鞏莉芳負責家務勞動

解析：旨在測驗考生能否理解情境，反思性別勞動分工問題。(C)之敘述與題文情境較無相關；此外，男性在家庭中遭遇困境也需要尋求理解與支持。

6. (A) 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為防止疫情擴散，許多國家要求人民強制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請問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能不能自由行動為基本權利中的自由權，由憲法保障 (B)憲法保障了自由權，因此國家不得要求人民隔離在家 (C)居家隔離可防堵疫情，是國家在積極保障人民自由權 (D)自由權屬於一種未列舉的基本權，但還是受憲法保障

解析：(B)基本權並非完全不能被限制，在嚴格條件下還是可以被限制。(C)居家隔離是侵害人民人身自由、遷徙自由，並非保障人民自由權。(D)自由權為《憲法》所列舉的權利，並非未列舉的基本權。

7. (C) 我國「用電大戶」約占全國用電量的30-50%碳排放，綠色和平組織認為經濟部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對用電大戶的管制過於寬鬆，對於推動企業使用再生能源的速度過於緩慢，將讓民眾陷於極端氣候的災害風險之中，然而透過陳情、抗議等方式仍無法令經濟部提出改善措施，因此綠色和平組織於2021年初以《環境基本法》提出公民訴訟控告經濟部，成為我國首宗氣候訴訟的案件，經4月分案後，目前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裁定受理或駁回。下列對於上文的分析，何者正確？ (A)《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對企業進行管制，因此不屬於《行政法》範圍 (B)綠色和平組織想提起訴訟救濟，必須先向主管機關提出請願的程序 (C)如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此案，將屬於三級二審制中的第一審 (D)經濟部對用電大戶的管制不宜隨意更動，否則可能違反公正原則

解析：(A)《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屬於行政院經濟部的職權，因此屬於《行政法》。(B)請願並非通常救濟程序，不論何種訴訟，皆不以請願為先決要件。(D)與公正原則無關，公正原則是指為避免公務人員在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間發生衝突，因此若與案件、當事人有利害關係時，須進行迴避，也禁止與當事人私下見面。

8. (D) 隨著科技發達，不少民眾看到駕駛違規，就習慣拿出手機拍照、錄影舉發，而衍伸出有專業的檢舉達人，針對違規個案一路跟拍，最後就讓違規者一個違規行為，收到多張罰單，在進行訴訟後，法官認為許多案件因為違反「比例原則」，大多數罰單遭到法院撤銷，為高頻率檢舉卻造成反效果，徒增行政及司法的負擔。對此交通部決定限縮檢舉違規的項目，降低民怨也才能真正達到立法的目的。請問，為何法院會撤銷大多數的罰單？ (A)開罰單根本完全不會達到管理交通的目的 (B)開立罰單本來就不應該交給民眾全權處理 (C)開罰單所產生的公益與損害間太過於相等 (D)開罰單時應注意如何適量就可以達到目的

解析：(A)對於違規行為開立罰單，是可以達到遏阻相關違規行為的目的，不會到完全無法達到目的。(B)我國並沒有將開罰單的事項交由民眾全權處理，只是開放給民眾可以檢舉違規行為。(C)因法院認定違反比例原則，故應是公益與損害間顯失均衡才可能違反比例原則。(D)適量的罰單便可以達到遏阻違規的目的，故大量罰單為侵害過大的手段，違反比例原則。

9. (C) 立法者為避免假新聞對公共利益與社會秩序之損害，制定法律規定所有電視臺只要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一律撤銷執照處分。此法律規定違反下列哪一項原則？ (A)公益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比例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解析：不分違反事實查證的情節輕重，一律撤銷執照，有過度限制新聞自由之虞。

10. (B) 2022 年 5 月在美國南加州的臺灣教會發生槍擊案，兇嫌是同為臺灣人的華人。經查該兇嫌曾是「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的成員，行凶動機疑似是出於兩岸政治的仇恨與對立。此消息傳到臺灣，由於臺灣也有「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的登記與運作，許多民眾認為，政府應讓這個組織直接解散，以免未來在臺灣內部策畫類似行為，但政府回應，這樣做法並不妥當，也不是身為民主法治國的我們應有的作為。請問對此案件的有關敘述下列的哪一項最為正確？ (A)結社自由是我國重要的概括基本權之一 (B)限制結社自由須有明確危害社會的行為 (C)因涉及統一

議題所以不受我國法規管理 (D)直接解散可能無法落實實質平等的精神

解析：(A)結社自由是我國重要的「列舉」基本權之一。(B)結社自由是我國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之一，但權利保障並非絕對，當結社目的不正當或採取不合適的行動，有危害社會之可能，可依《憲法》第 23 條禁止。(C)我國為言論自由的國家，不同想法及意識型態的團體及組織皆應有合法登記，適用我國法律的權利。(D)直接解散可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與實質平等較無關聯。

11. (C) 2019年10月初，位在臺中大雅的免洗餐具工廠發生大火。當時工廠內沒有員工受困，但兩名進入火場的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立法院於10月下旬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法內容包括在救災安全前提下可以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的退避權，並規範工廠管理權人必須提供平面配置圖等必要資訊，否則最高罰60萬元。不過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認為，這次新增條文沒有說明「危險性救災行動」的認定標準，是「打折版」的修法。依據相關法律知識判斷，關於此次《消防法》修法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提供消防員救災所需必要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的規定 (B)此次《消防法》修法目的是為了落實消防員生存權的保障 (C)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以明確性原則批評退避權保障不周 (D)《消防法》修法增訂的罰則是為了防止妨礙消防員之自由

解析：(A)《消防法》是規範工廠管理權人（一般人民）必須提供救災必要資訊，與政府資訊公開無關。(B)應為工作權，或至少是生命權、身體健康權的保障，而非生存權的保障。(C)從「沒有說明危險性救災行動的認定標準」可看出。(D)為了避免緊急危難。

12. (D) 在 2011 年以前，法律規定只有視覺障礙者才可以從事按摩業。但是大法官認為，這樣的規定有差別待遇，侵害了非視覺障礙者的工作權，且也無法使視覺障礙者的社會地位有所提升。現在法律已不再限制只有視覺障礙者才可以從事按摩業，不過仍給予從事按摩的視覺障礙者優惠。例如給予稅率的減免、特定地點營業許可等。下列對於題文裡平等權的運用，何者正確？ (A)大法官認為，規定只有視覺障礙者才可以從事按摩業，是平等權的展現 (B)限定視覺障礙者才可以從事按摩業，可以消除造成事實上不平等的障礙 (C)為了實現平等權，給予視覺障礙者差別待遇，不會侵害到其他人的權利 (D)給予從事按摩的視覺障礙者優惠，是針對其障礙者身分的合理差別待遇

解析：(A)大法官認為，規定只有視覺障礙者才可以從事按摩業，是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違反平等權。(B)大法官認為，限定視覺障礙者才可以從事按摩業，不能提升視覺障礙者的社會地位。(C)會侵害到非視覺障礙者的工作權。(D)不完全禁止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的機會，而是給予從事按摩的視覺障礙者優惠，屬合理的差別待遇。

13. (C) 有論者認為高房價現象造成世代不公平，在野黨提出「囤房稅」的構想，針對全臺有四戶以上非自住房屋的大戶，提高其房屋稅率，並採取「累進稅率」，意即持有房屋愈多稅率愈高。依據《行政法》的原理原則判斷，關於囤房稅措施，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僅針對四戶以上大戶課徵囤房稅，將違反平等原則 (B)課徵囤房稅將會侵害房屋大戶的財產權，徵稅違法違憲 (C)立法院須先通過《房屋稅條例》修正案以取得課稅依據 (D)囤房稅採取累進稅率方式課稅，是基於比例原則的考量

解析：(A)針對大戶課徵囤房稅是為了遏止囤屋居奇的現象，具合理基礎。(B)在具公益目的、法律依據且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得對人民的財產權有適度的限制。(C)符合法律保留原則。(D)是為了租稅公平，與比例原則無關。

14. (D) 2019年10月，立法院將《反滲透法》等法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執政黨表示，《反滲透法》的立法重點是「為防範境外勢力滲透干預來影響臺灣的政治……不得為大陸地區黨軍政機關、團體，涉臺工作機關、團體或其代理人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政治宣傳，或接受其指示或委託而為之；亦不得在參加或共同舉辦的會議中，發表危害國家安全之決議、共同聲明或相應聲明」。不過，有論者擔憂，臺灣企業受到大陸獎勵或支持也可能違反，被定為中共代理人。請問，執政黨與對修法有疑慮者的主張，各強調何種原則？ (A)前者強調比例原則，後者強調明確性原則 (B)前者強調公益目的，後者強調比例原則 (C)前者強調法律保留原則，後者強調比例原則 (D)前者強調公益目的，後者強調明確性原則

解析：從「為了防範境外勢力滲透干預來影響臺灣的政治」可看出執政黨提案是基於公益目的。而從「臺灣企業受到大陸獎勵或支持也可能違反」則可看出論者擔憂明確性的問題。故選(D)。

15. (D) 我國在 2000 年總統大選由民主進步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總統，實現首次和平的政黨輪替，結束中國國民黨長達 55 年的執政局面。2008 年則由中國國民黨馬英九當選，為第二次政黨輪替。2016 年民主進步黨蔡英文當選，為第三次的政黨輪替。請問政黨輪替背後的意涵是什麼？ (A)獨裁的政治必然會被人民推翻 (B)立法機關僅可以制衡行政機關 (C)施政有問題就可能有法律責任 (D)政府的公權力具備有可課責性

解析：選舉制度就是為了讓政府運用公權力的行為具備可課責性，因此政黨輪替代表政府施政不符民意，而造成下一次的選舉失利。

16. (C) 日前一名教師被家長質疑教學內容與管教方式不適宜兒童，經過家長申訴後，主管機關將調查結果提送家暴性防治委員會審議，認教師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實明確，裁處2萬元罰鍰。但該名教師認為他並未參與事實調查程序，無法參酌對他有利的證據，僅以家長主觀申訴意見，即認定他有性騷擾行為。經過法院審理後，認為確有程

序瑕疵，男性教師訴請撤銷有理由，應予准許。請問法院所認為的程序瑕疵為下列何者？ (A)申訴資料未公開透明 (B)未召開法定的公聽會 (C)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D)調查中有不必要接觸

解析：該名教師未參與事實調查程序，因此主管機關無法參酌對他的意見，對當事人作出不利的裁罰，違反了正當行政程序中的民主原則，行政機關在做成決策前，應給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的機會。

二、題組題(共 0 分,每題 0 分)

1. 樂施會(Oxfam)的報告指出，全球 62 位億萬富翁的財富，跟全球底層的 35 億人一樣多。也有研究指出，若將全球人口分成五等份，最富有者握有全世界 94%的財富，顯見世界財富分配朝向極度不平均的趨勢發展。這樣的現象亦被學者認為是全球政治生態丕變的關鍵，如同提出「讓美國再次偉大」川普便憑藉美國社會的政治經濟菁英與低下階層間的財富差距所形成的相對剝奪感，一舉拿下白宮的門票。

觀察川普的得票狀況，中西部各州的鄉村小鎮，以及在全球化下工廠大量關門的美國鐵鏽帶(rust belt)上面的密西根、俄亥俄、賓州等州的得票亮眼，這些地區居民因為全球化，美國本土製造業並無競爭優勢之下，工廠外移失去工作，生活收入日益下滑，雖然歐巴馬政府推行了健保制度，但這些人連肚子都填不飽了，怎麼還有錢去繳動輒 4、500 美元的健保費呢？反觀華爾街 1%的資本家依然吃香喝辣，全美國資源似乎還是集中在少數人身上，因此這群人找到一個宣洩的出口，最簡單的，就是把票投給主張要把工廠遷回美國、把移民趕走、讓美國再次偉大的川普。

(17) ()歐巴馬的健保法案立意良好，但因為貧富差距導致人民並不滿意，甚至將票轉投給敵對政黨的川普。關於健保制度及其所造成的現象，我們可以如何解釋？

- (A)健康保險是一種社會福利，主要提供人民健康需求的補助與服務
- (B)健保制度除了能分攤個人遭遇的風險外，也能減輕國家的財政支出
- (C)民眾不滿是因為需繳交保費，但又只有低於貧窮線族群方能被照顧
- (D)這是因為國家財政經常得衡量財政支出於社會福利時是否出現缺口

(18) ()根據上文提及的貧富差距現象，現代國家可以透過什麼方式予以改善？

- (A)政府可以藉由社會救助，採用分攤風險的方式，促進社會所得重分配
- (B)政府可以規劃社會安全制度，由看得見的手減緩貧富差距的社會現象
- (C)政府可以嚴密調查並畫出貧窮線，確實掌握低於貧窮線者數量的變化
- (D)僅需要考量公平與正義，規劃殘補式救濟制度，拯救經濟弱勢的人口

答案：(1) B (2) B

解析：(1) (A)健康保險是一種社會保險。(C)民眾不滿是因為薪資太低，繳交保費遇到困難。(D)的確是國家施政時需考慮的面向，但並非民眾不滿歐巴馬健保的原因。

(2) (A)政府可以藉由社會保險，採用分攤風險的方式，促進社會財富重分配。(C)此舉無助於改善貧富差距。(D)此舉只能治標，無法治本。

2. 第 31 屆金曲獎，排灣族歌手阿爆（阿仍仍）入圍 8 項大獎，最終以專輯《kinakaian 母親的舌頭》拿下最佳原住民語專輯、年度歌曲獎及年度專輯獎等三項獎項。專輯中的歌曲大多以排灣族語呈現原住民族部落的故事，歌曲風格融合現代風格與原住民文化，別具新意。阿爆在發表得獎感言時說：「在臺灣，原住民只占所有人口的 2%，比新住民還少，不過我們可以選擇要用什麼方式讓別人看見我們，我想告訴電視機前的所有原住民，不要浪費天賦，也不要依賴天賦。」

(19) ()阿爆於得獎感言中提及，我國原住民族人口稀少，甚至低於新住民人口。為避免原住民族意見在多數決的決策過程中被忽視，我國政府設有何種制度，使原住民族之意見不會因人口少而被忽視？ (A)國會中有原住民族保障席次 (B)制定原住民族升學加分政策 (C)訂定原住民族議員保障名額 (D)立法賦予原住民族自治權利

(20) ()阿爆專輯中的歌曲大多以排灣族語呈現，但阿爆卻花了不少心力為上傳至 YouTube 的 MV 加上英語字幕。阿爆受訪時表示，希望透過英語字幕能讓更多國家、不同文化的人們認識臺灣的原住民文化。請問阿爆的想法最符合下列哪一個概念？ (A)全球化 (B)在地化 (C)全球在地化 (D)在地全球化

答案：(1) A (2) D

解析：(1) 旨在測驗考生對我國原住民族平權政策之瞭解。原住民族因人口較少，若採用多數決進行決策時，意見亦受到忽視，為使原住民族意見得以被有效反映，我國於立法院中設有 6 席原住民族立委席次，保障原住民族參政的權利，故選項(A)正確。制定原住民族升學加分政策和賦予原住民族自治權利，與原住民族意見反映無關，故選項(B)(D)錯誤。我國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並未設有原住民族保障名額，故選項(C)錯誤。

(2) 旨在測驗考生對全球化與在地化之瞭解。阿爆透過將 MV 加上英語字幕，讓臺灣本土的原住民文化得以被

不同國家、文化的人們瞭解，屬於在地全球化之概念，故選項(D)正確。選項(A)(B)(C)與題幹無關，故錯誤。

3. 美國電影《同床異夢》中，女主角希望同居男友「幫他」一起洗碗盤，男朋友不情願地答應了，這時女主角卻不悅地說算了，男主角反問女主角為什麼，女主角於是說了關鍵的一句話：「I want you to WANT to do the dishes」。家務衝突这一幕凸顯他們關係中諸多的問題，包括性別平等問題。社會學研究呈現一個矛盾的觀察：以長期趨勢來看，不管女性是否在職場就業，他們都擔負大部分的家務，這個現象在所有社會都可以觀察到。而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是，雖然女性做比較多家務，一旦問起男性或女性他們認為這樣的家務分工是否公平，大部分的答案卻是公平或還算公平。有學者用「矛盾的滿足」(paradoxical contentment) 來形容這樣的情形。

- (21) () 前述「這樣的家務分工還算公平」。請問這種現象出現的原因「不會是」下列何者？ (A)男性依社會觀念還是市場性勞動的主要從事者 (B)女性一向擅長於家務勞動 (C)「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印象依然是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想法 (D)女性才能生育下一代，導致打理家務也變成女性的責任
- (22) () 若要改善「矛盾的滿足」現象，下列何種做法最為適當？ (A)從性別平等教育著手，改變性別刻板印象，由男性負擔大部分家務 (B)政府透過社會安全制度，協助女性處理家務勞動，讓女性兼顧工作 (C)鼓吹男性下班後分擔家務，讓女性在其餘時間打理家務後也能休息 (D)媒體再現的過程中，避免營造「只要有做家事就算好男人」的觀念

答案：(1) B (2) D

解析：(1) 旨在測驗考生能否理解情境，反思性別勞動分工問題。(B)女性因為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往往從小就被訓練從事家務勞動，並非女性一向擅長家務勞動。

(2) 旨在測驗考生是否能針對性別分工問題，提出可能解決方案。「矛盾的滿足」之所以產生，根本原因在於家務被認為主要是女性的事情，因此即使由女性負擔大部分家務，也被視為合理的分工。(A)應該由雙方協商合理的家務分工方式，而非全由男性或女性負擔大部分家務，才符合性別平等的價值。(B)(C)這些作法都還是將家務勞動視為女性的事情。(D)這種作法有助於使人們從更平等的角度來看待家務分工，而非男性只要有做家事就很棒（這種觀念隱含男性不太需要做家事，如果男性「願意去做」，就屬難能可貴）。

4. 中華航空公司（簡稱華航）的員工為了爭取工作權利，近年來曾發動兩起引發關注的罷工事件，分別是 2016 年的空服員罷工（資料 1），以及 2019 年的機師罷工（資料 2），而兩次皆引發社會關注，最終也獲得資方回應。請根據下述報導回答問題：

資料 1：「工時」是這次大罷工的導火線。華航調整了空服員的工時計算方式，即使空服員花的時間一如過往，但每趟航班工時將少算 80 分鐘；根據民航局規定，空勤組員每執行 1 次工時 8 小時以下的任務，須至少有 10 小時休息；8 至 12 小時，至少休息 12 小時；12 至 16 小時，至少休息 24 小時。如今工時縮短，一些班次可能正好跌破「門檻」，使得最低休息時間變短，公司可以提前再排任務，形同每月工時上限從 174 小時調高到 220 小時。此外，華航近年也要求新進空服員簽署一份協定，同意每月工時上限調為 220 小時，同時要求資深員工也跟進簽署……。雖然華航表示不會趁機苛扣休息，但發起罷工的空服員職業工會認為只要簽了，一位空服員的確有可能受命上 220 小時的班，恐面臨嚴重的健康風險。

資料 2：機師工會的第一個訴求是改善疲勞航班，希望長程航班 8 小時以上能派出 3 位機師、12 小時以上派出 4 位機師共同駕駛，以維護飛航安全。但華航認為這會大幅提高人事成本，嚴重影響競爭力。第二個訴求為「副駕駛升訓制度透明化，保障國籍機師工作權」，工會認為現行制度的排序分數不公開，且會因主管喜好而改變選訓結果。華航對此只表示：「制度完善，沒有黑箱問題，無須改善。」工會表示華航資方對他們的訴求都沒有正面回應，談判未果，因而走向罷工一途。

(23) () 小華閱讀資料 1 之後，腦中冒出了幾個推論，請問哪個最為正確？

- (A)工會可根據《勞基法》對工時的規範，要求華航不得調高工時上限
(B)華航要求旗下空服員簽署的協定，屬於工會與資方簽訂的團體協約
(C)工會發動罷工的權利，在我國是受到《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保障的
(D)空服員對工時縮短感到不滿，因此訴求應該包括讓空服員值勤更久

(24) () 對照上述兩次罷工事件的資料，下列有關勞動權的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2010 年修法後同企業的員工可組成工會，但成立門檻導致仍有企業無工會
(B)工會與資方協商的結論須適用所有員工，不能僅限於工會成員，以避免歧視
(C)罷工的行為將嚴重影響公司競爭力與形象，對於社會發展而言百害而無一利
(D)從華航機師的案例來看，工會是在行使團結權沒有成果之後，才動用抗爭權

答案：(1)C (2)A

解析：(1) 旨在測驗考生是否理解華航機師與空服員罷工權的精神、行使與爭議。(A)如果華航資方違反了《勞基法》對工時的規範，則工會應該提起訴訟，而非發動罷工。(B)工會反對華航要求空服員簽署的協定，顯示這並非工會與資方的團體協約。(D)空服員是不滿每趟航班工時因為計算方式改變而減少，因為如此一來將使空服員的每月工時上限提高。

(2) 旨在測驗考生是否理解華航機師與空服員罷工權的精神、行使與爭議。(A)成立工會必須有 30 名以上的員工連署發起，但許多中小企業因為人數不足而無法成立企業工會。(B)法律並未禁止工會與資方協商時，附加「禁搭便車條款」，也就是非工會成員不得享有協商而得的相同待遇。組織工會、向資方爭取權益必須耗費時間、金錢，並承擔壓力、風險，而禁搭便車條款能避免沒有出錢出力的員工也能共享成果，以增進工會的團結。(C)機組員、空服員能否獲得適當休息，不僅攸關他們的健康及勞動權，也攸關飛航安全，藉由罷工迫使公司注意這些問題，並非對社會發展沒有益處。(D)團結權是指勞工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華航機師的案例中，乃是行使協商權沒有成果後，才動用抗爭權。

我國日前發生多起駭人聽聞的跟蹤擄殺案，震驚社會，促成立院三讀通過已延宕多時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簡稱跟騷法）。法案將騷擾行為定義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並定義8大跟騷樣態，包含監視、守候、尾隨等。

相關行為在警察調查後，行為人若有犯罪嫌疑，警方應給予「書面告誡」，此告誡有2年效力，行為人如果再犯，被害人、警察、檢察官皆可向法院申請保護令，且最重將可處5年徒刑；而法官訊問後認定有反覆犯罪之虞，得預防性羈押。但在野黨團及民間團體質疑，限縮在性與性別，無法全面保護被跟騷者，且實務上騷擾行為相當難以認定及舉證，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而「書面告誡2年內仍有跟騷行為」等要件，將造成長達2年的執法空窗期，讓加害者有機可趁。據此內容，試回答下列問題。

1.

- (25) ()騷擾行為因為概念較模糊，因此需要透過舉例及解釋加以認定，因此在立法的方式上，羅列出許多可能成為騷擾行為的舉例，並輔以概括條款「其他方法」來使之更加全面，並讓人可以參考、想像大概的情況。請問是這是為了達到什麼原則？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明確性原則 (D)正當法律程序
- (26) ()有關《跟騷法》所涉及的人民權利及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遵循限制基本權利時應有避免緊急危難的底線
(B)具有防止權利侵害及促進權利實踐的雙重功能
(C)書面告誡及預防羈押都有侵害人身自由的可能
(D)保護令申請可能有妨害跟騷行為人自由的嫌疑

答案：(1)C (2)B

解析：(1) 本題旨在了解國家公權力在行使時應有的限制。國家在制定法律時，對人民的權利都可能有部分的剝奪，故在限制的內容上，必須相當的明確，且讓人民可以理解、司法機關可以審查。否則不僅會剝奪人民的權益，更可能讓法的目的無法達成，故正確答案為明確性原則。

(2) 本題旨在利用法案的規定審視與《憲法》規定之間的關係。(A)《跟騷法》限制了跟騷行為人的基本權益，主要的原因為跟騷人以妨礙他人自由，故必須維持一定的社會秩序，故與緊急危難較無關係。(C)預防性羈押可能侵害到人身自由，但書面告誡與人身自由較無關聯。(D)保護令的申請是因為跟騷行為人的行為已侵害他人的權益，故以保護令限制其自由是在憲政精神下合理的範圍。



阿凱

我去年參加律師高考，成績合計為395分，沒有達到新增設最低及格分數400分門檻。我申請複查，考選部給我相同回復，於是我提起行政訴訟。我認為前年才剛修正律師考試規則，修正前也僅有一次正式研商會議，程序不夠嚴謹，違反正當行政程序。且律師考試規則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原則。如模糊授權，只以行政命令認定考試未達400分者，均不予及格，是架空憲法保障人民職業自由。

【判決書】

不同考試內容和及格標準，雖有限制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但因考試方法的決定涉及專業判斷，如標準及所採取手段和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即無違憲。至於考試及格方式採取彈性，目的在給予主管機關專業判斷空間，非應由立法者以法律規定，也不是不能基於法律授權以命令規定。

2. (27) () 阿凱所欲表達的意見應為下列何者？
- (A)《律師考試規則》並無獲得法律授權，不得認定應考人是否及格
- (B)決定應考人是否及格的規則，未獲得法律具體明確的授權
- (C)複查成績人員與閱卷批改人員為同一批人，已違反正當程序
- (D)新增設及格分數與自身分數差距過小，應設立其他救濟方式
- (28) () 關於法院判決書的回應，何者正確？
- (A)及格認定所採取之手段與鑑別應考人能力符合比例原則
- (B)考試方法應一致，才不會有應考人需要補考時難以處理
- (C)考試內容涉及專業，本就不應由立法委員透過法律規定
- (D)律師考試規則因涉及限制人民職業選擇自由，已屬違憲

答案：(1) B (2) A

解析：(1) (A)(B)阿凱不是認為《律師考試規則》沒有獲得法律授權，其是認為法律未清楚明確的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律師考試規則》，所以不得以如此的《律師考試規則》認定自己不及格。(C)上文並未提到此部分。阿凱只有提到，《律師考試規則》的修正，程序不夠嚴謹，其認為違反正當行政程序。(D)上文並未提到要設立其他救濟方式。

(2) (A)從「如標準及所採取手段和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即無違憲」可知。(B)並無提及此部分。(C)不是考試內容，而是考試及格方式採取彈性，是為給予主管機關專業判斷空間，本不應由立法委員透過法律規定。(D)判決認為，雖限制職業選擇自由，但有法律授權且具正當事由，並未逾越比例原則，而未違憲。

勞動部統計，臺灣的外籍移工人數，超過70萬人，分擔了我國不少的勞務壓力；但他們的權益，卻很少被關注！有基層員警向媒體投訴：「只要移工群聚大聲喧嘩就要把他們列管，後續更要造冊追蹤，甚至還要被隨機查訪，這樣列管的方式有點像無限上綱。」

來到異鄉打拚，卻遭受如此待遇，移工們百般無奈只能吞忍，他們的疑問是：「喧嘩可以勸導，為什麼要列管和追蹤？」警方發言人說：「這是為了維持整個社會的公共秩序的預防性作為，認知是有差距但沒有歧視問題。」臺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說：「臺灣社會把移工視為他者，可能搶臺灣人的工作，或是他們成為治安問題等，是這些汙名化歧視，造成這樣的情事。且就算是為了治安考量，但只要生而為人，基本人權就更該被尊重」！

3. (29) () 根據警方發言人的說法，是根據哪一個概念列管和追蹤喧嘩的移工？
- (A)《憲法》對人權保障有一定底線
- (B)人性尊嚴的維護依國情不同
- (C)行政作為已符合必要性原則
- (D)《憲法》可促進政府權力的實現
- (30) () 臺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所言的「歧視」，應是下列哪一項？
- (A)對移工造冊追蹤，剝奪了概括基本權的姓名權
- (B)隨機查訪移工，影響了他們在法律上的救濟權
- (C)不讓移工群聚喧嘩，有違憲法所保障的結社權

(D)只針對移工列管，差別待遇本身不符合平等權

答案：(1) A (2) D

解析：(1) 本題旨在讓學生了解警方可限制基本人權的原因。(A)《憲法》第23條中的「維持社會秩序」，是對人權限制的底線之一，當社會有一定的秩序須維持時，可在一定範圍內限制人權。(B)國情雖可能不同，但對人性尊嚴及基本人權仍有一定的基本保障。(C)與行政作為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則無關。(D)《憲法》的主要功能應是保障人民權利及限制政府權力。

(2) 本題旨在讓學生思考公權力作為如何剝奪基本權利。(A)公權力機關如果有造冊追蹤之必要，並不會因此剝奪個人的姓名權，而姓名權是指個人可依法決定、使用和變更自己姓名並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權利。(B)如認為警方的隨機查訪不妥，仍可尋求救濟管道，故二者並無直接關聯。(C)結社權是指有一定組織及目標的團體，並非指人與人之間隨機的群聚。

位於臺北市的社子島過去容易淹水，臺北市政府因此決定禁止島上的所有建設，導致社子島的開發程度落後臺北市的其他地方。近年臺北市政府透過iVoting系統開放人民參與政府決策，決定了未來社子島的開發方向為「生態社子島」，終於開始了社子島的都市計畫。

4.

(31) () 市政府若要推動都市計畫，可能需要對當地居民進行土地徵收，請問下列關於土地徵收的敘述，何者正確？

- (A)土地徵收會影響人民的財產權，必須要有法律依據，才符合法律優位原則
- (B)市政府徵收土地必須根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才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C)土地徵收是行政處分，不能違背位階更高的法律，才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D)社子島居民面對土地徵收時，可以根據法律保留原則要求市政府保留土地

(32) () 社子島的開發計畫對於當地居民權利的影響重大，若是臺北市政府想要推行，哪種作法會「違反」正當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則呢？

- (A)計畫經過i-Voting投票，就代表已充分與人民討論，符合民主原則
- (B)臺北市政府要公告被徵收的土地，並通知地主，才能符合公開原則
- (C)臺北市政府應該讓有利害衝突的公務員迴避，避免影響決策的公正性
- (D)臺北市政府應該要公開決策的會議紀錄等，才能符合公開原則

答案：(1) B (2) A

解析：(1) (A)對人民權利造成限制的行政處分，須要有法律依據是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C)土地徵收是政府對社子島的居民個別做成，對每戶居民而言都是分開的徵收行政處分，此外不違背上位階的法律是法律優位原則的概念。(D)法律保留所指的是政府要對人民課予責任或賦予影響人民權利的處分，必須要有法律依據或授權，與是否能保留土地無關。

(2) (A)i-Voting系統只給人民投票決定方案，並不能取代聽證、公聽會或其他給予人民陳述意見的機會，故不會因為舉辦i-Voting投票就達到民主原則的要求。

三、混合題(共 0 分,每題 0 分)

平霖市郝桂 KTV 的甲分店大火奪走 5 條人命，平霖市市長要求全面安檢其他六家郝桂分店。經過檢查後，平霖市消防局指出，郝桂有四家分店因為消防安檢有缺失，乙分店與丙分店的防火管理、廣播需要改善；丁分店是避難器具、排煙不合格；戊分店則是防火管理、灑水頭、標示和照明都沒有達到標準。因此，平霖市政府依法裁處平霖市郝桂此四家分店一律停止營業，並限期業者三天內改善相關消防安全缺失，若逾期未改善將連續處罰。但平霖市政府消防局承諾，若業者提出申請改善，消防局確認合乎規定，就能馬上復業。乙分店於兩天後即完成防火管理與廣播系統的改善，在提出申請復業時，平霖市消防局卻以市民仍高度關注郝桂 KTV 的消防安全為由，不受理其申請。

(1)根據題文，就平霖市政府裁處郝桂 KTV 停止營業的行政處分，違反何項法律原則？請先寫出原則，再說明理由。

(5 分)

法律原則	理由

(2)根據題文，就平霖市政府消防局不受理郝桂 KTV 乙分店復業的申請，違反何項法律原則？請先寫出原則，再說明理由。(5 分)

法律原則	理由

答案：(1)

法律原則	理由
比例原則	無論消防安檢是否合格，皆被處以停止營業，手段有過當之虞

(2)

法律原則	理由
誠實信用原則	消防局當初承諾三天內改善就能申請復業，但卻未確實履行承諾

解析：(1)本題中受檢的四間KTV各自缺失不同，乙店及丙店的相當輕微，只有廣播、火災管理不足夠，是只需要訓練即可改善的項目，在僅有這樣程度的缺失情況下，停業是否屬於最小侵害手段，就相當值得探討。

【評分標準】

完全給分(5分)	寫出正確的法律原則，並寫出合理的理由
部分給分(2.5分)	1-1寫出正確的法律原則，但理由不合理或不完整 1-2寫出正確的法律原則，但未寫出理由
不給分(0分)	0-1寫出錯誤的法律原則 0-2未作答

(2)消防局雖承諾複檢通過就可以恢復營業，但當乙店確實申請後，卻以無關之理由拒絕其申請。這樣就違反當初的承諾，有違誠實信用原則。

【評分標準】

2. 作出	完全給分(5分)	寫出正確的法律原則，並寫出合理的理由
	部分給分(2.5分)	1-1寫出正確的法律原則，但理由不合理或不完整 1-2寫出正確的法律原則，但未寫出理由
	不給分(0分)	0-1寫出錯誤的法律原則 0-2未作答

罪聲請釋憲，大法官在 3 月 20 日：『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

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

(1)根據題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涉及對人民何種權利的限制？並說明你的判斷依據。(5 分)

限制的權利	判斷依據

(2)依上述解釋文內容判斷，下列何者最有可能是釋字第 790 號解釋後續的內容？請先勾選一項，並說明你的判斷依據。(5 分)

解釋文內容	判斷依據
☐ 上開規定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 上開規定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 ☐ 上開規定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 ☐ 上開規定欠缺法律授權依據與《憲法》意旨不符	

答案：(1)

限制的權利	判斷依據
自由權、財產權	行為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係對人民人身自由與財產權的限制

(2)

解釋文內容	判斷依據
☐ 上開規定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 上開規定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 ☒ 上開規定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 ☐ 上開規定欠缺法律授權依據與《憲法》意旨不符	大法官認為該規定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的刑罰過重

解析：(1)有期徒刑又稱為自由刑，也就是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罰；罰金則是要求給付一定的金額，是對財產權的限制。

【評分標準】

完全給分(5分)	正確寫出「自由權」及「財產權」，判斷依據論及徒刑限制「人身自由」與罰金限制「財產權」
----------	--

部分給分(2.5分)	正確寫出「自由權」，判斷依據論及徒刑限制「人身自由」正確寫出「財產權」，判斷依據論及罰金限制「財產權」正確寫出「自由權」及「財產權」，判斷依據錯誤
不給分(0分)	未正確寫出「自由權」或「財產權」未作答

(2)大法官提到「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以理解大法官認為當情節相當輕微的時候，法官卻無法使用較輕微的手段處罰，牴觸了比例原則中的必要性原則。

【評分標準】

完全給分(5分)	勾選正確選項，並寫出合理判斷依據
部分給分(2.5分)	1-1勾選正確選項，但判斷依據不合理或不完整 1-2勾選正確選項，但未寫出判斷依據
不給分(0分)	0-1勾選錯誤選項 0-2未作答